

PURE

解構
用電大戶條款

Power URE
PURE renewable energy

法案時程表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2019

5月1日
修正再生能源
發展條例

2020

2月26日
第一次草案預告

8月24日
第二次草案預告

9月25日
預告期結束

11月
正式公告(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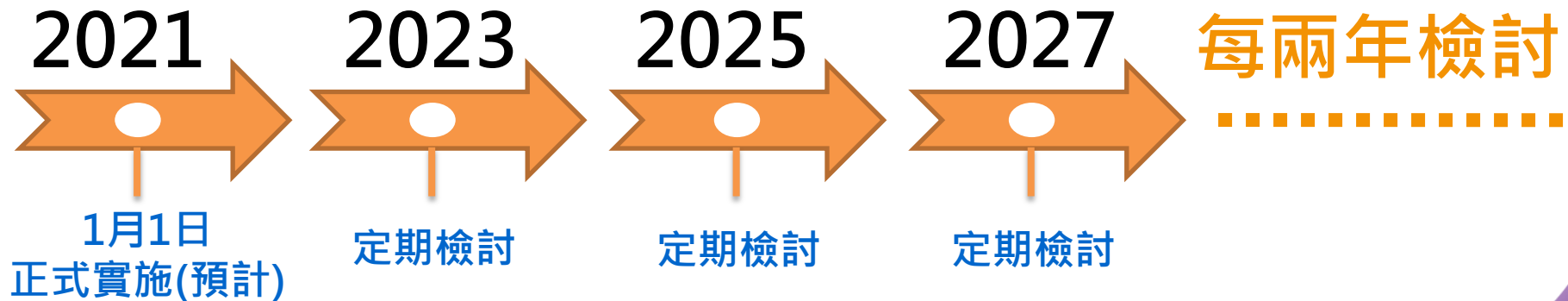
2021

1月1日
正式實施(預計)

對象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 大於五千瓩 (5,000kW) 的用戶。

2023年檢討適用對象範圍，其後並每二年定期檢討。



契約容量計算

主管機關通知 義務人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2019年5月1日之契約容量為基準，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 其義務契約容量。

定期通知 新增義務量

2021年度 起，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於 每年11月底前通知 再生能源義務人其 新增義務契約容量。

同一法人可 合併計算

數個再生能源義務人為同一法人，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併計算 其義務契約容量。

義務執行期限

五年內應執行
完畢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契約容量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執行者
須繳納代金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人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繳納代金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契約容量變更

增加量小於10%
不計入新增義務量

再生能源義務人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增加量未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計入新增義務契約容量。

減少量大於10%
可申請降低義務量

再生能源義務人減少年度平均契約容量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義務契約容量。但同一用電場所之同一法人，經合併計算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後，未減少達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變更。

義務人的申報義務

義務人應繳交
執行計畫書

再生能源義務人應於義務契約容量通知日之第二年度三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

義務人應定期
申報執行狀況

再生能源義務人應於義務契約容量通知日之第四年度起，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設備運轉資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者，應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及電能直轉供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義務量折減

既設再生能源
設備者，可折減
義務裝置量

再生能源義務人於本辦法施行日前，於用電場所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以其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十，抵減該既設設備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二十後，為義務人之義務裝置容量。

◆ 義務裝置容量
= 契約容量 * 10% - 既設再生能源容量 * 20%

抵減後的最低
義務裝置量為
契約容量的8%

抵減後之數額，低於義務契約容量百分之八者，以義務契約容量之百分之八為其義務裝置容量。

◆ 最低義務裝置容量 = 契約容量 * 8%

早鳥方案

義務裝置容量減免

三年完成
8折優惠

於三年內完成相當於義務裝置容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減免百分之二十。

四年完成
9折優惠

於四年內完成相當於義務裝置容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得減免百分之十。

義務量計算 [範例1]

EX1 :

契約容量5,000kW ; 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 = 0kW

ANS :

義務裝置容量 = 契約容量 * 10% - 既設再生能源容量 * 20%
= 5,000*10% - 0 *20% = 500kW > 400kW (5,000kW的8%)



最低義務裝置容量

早鳥義務裝置容量(四年內完成) = 500kW*90%=450kW

早鳥義務裝置容量(三年內完成) = 500kW*80%=400kW

義務量計算 [範例2]

EX2 :

契約容量5,000kW ; 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 = 200kW

ANS :

義務裝置容量 = 契約容量 * 10% - 既設再生能源容量 * 20%
= 5,000*10% - 200*20% = 460kW > 400kW (5,000kW的8%)



最低義務裝置容量

早鳥義務裝置容量(四年內完成) = 460kW*90%=414kW

早鳥義務裝置容量(三年內完成) = 460kW*80%=368kW

義務量計算 [範例3]

EX3 :

契約容量5,000kW ; 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量 = 800kW

ANS :

義務裝置容量 = 契約容量 * 10% - 既設再生能源容量 * 20%
= 5,000*10% - 800*20% = 340kW < 400kW (5,000kW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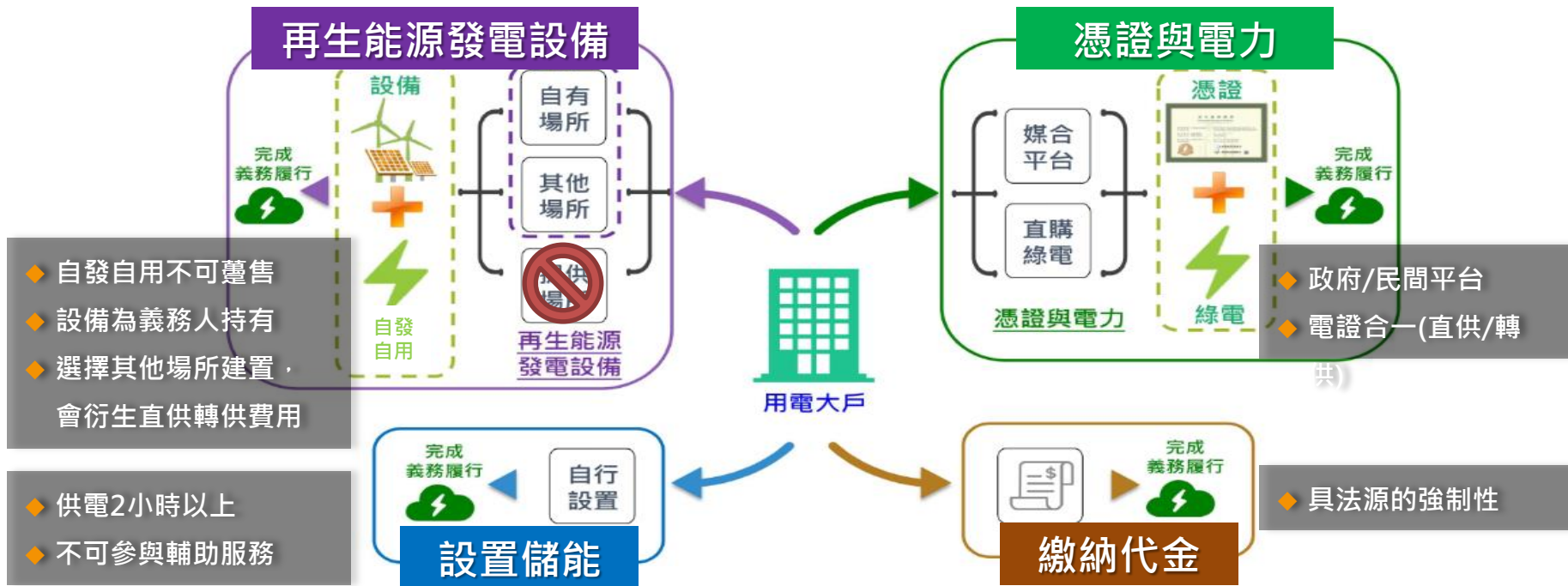


最低義務裝置容量

早鳥義務裝置容量(四年內完成) = 400kW*90%=360kW

早鳥義務裝置容量(三年內完成) = 400kW*80%=320kW

義務履行方案 (擇一或混搭)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量

義務裝置容量 = 前述計算

◆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憑證義務 = 義務裝置容量(kW) X 再生能源類別之每瓩平均年發電量(度/kW)

例如：義務裝置容量為500kW，憑證義務 = 500 X 1,250 = 62.5萬度(太陽光電)

Or 500 X 2,500 = 125萬度(陸域風電)

Or 500 X 3,750 = 187.5萬度(離岸風電)

◆ 儲能設備的設置量

儲能義務 = 義務裝置容量 (最小供電時數 2小時)

例如：義務裝置容量=500kW；電池容量=500kW X 2hr=1,000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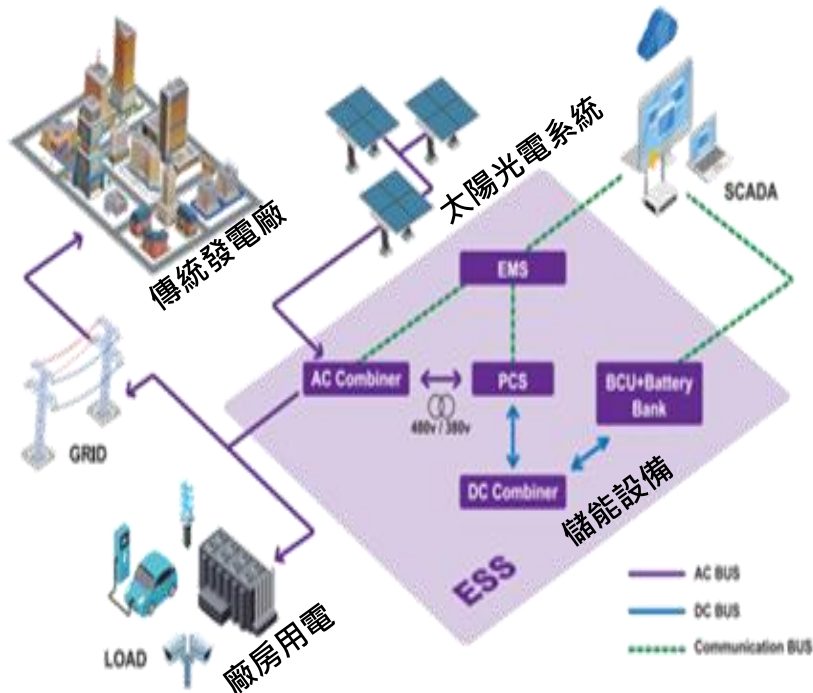
◆ 代金義務

代金義務 = 義務裝置容量 X 2,500度 X 當年代金費率(4元/度)

例如：義務裝置容量=500kW；代金=500 X 2,500 X 4=500萬

URE解決方案

極大化建置太陽能，剩餘量用儲能補足



太陽能 + 儲能

- ◆ 太陽能系統
 - ◆ 節省向台電購電費用
- ◆ 儲能系統
 - ◆ 削峰填谷、預防超約
 - ◆ 緊急備援

PURE
THE END

感謝各位的
耐心聆聽

Power URE
PURE renewable energy